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其中，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